

执法辅助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为切实做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增强执法辅助工作效能，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采购执法辅助服务，在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有序开展日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负责辅助开展治安巡逻、应急处突、联合执法等工作；
- 负责日常工作信息采集、信息维护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事宜、解答政策咨询等工作；
- 负责参与值班值守、后勤管理等工作；
- 完成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聘用标准：乙方向甲方（及指定单位）提供执法辅助服务，切实保障甲方（及指定单位）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及指定单位)安排的勤务地点。

三、岗位要求及工作时长

执法辅助岗位分为行政辅助、技术辅助、外勤辅助和综合辅助四大类,包括:窗口服务岗、档案管理岗、内勤事务岗、信息处理岗、设备维护岗、巡逻协办岗、鉴定技术岗、执法记录岗、法律咨询岗、宣传教育岗,每天每班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作班次分为白班和夜班,具体岗位和时长应结合甲方(及指定单位)实际工作安排执行。

四、服务费用

(一)综合费用:1,367,9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 乙方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

姓名: 姚欢

身份证号: 13062119820725332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北街 21 号院 5 号楼 102 室

银行账号 : 0200 2922 1910 0007 138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执法辅助服务进行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监督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如发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和服务标准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及指定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使用过程中要用心保管和维护。

4. 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

(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开展执法辅助工作。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熟悉执法业务,提高辅助服务工作效率。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积极完成甲方(及指定单位)责派的执法辅助工作。

4.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出现失泄密行为和违纪违法问题。

5.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必须妥善有效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如实向甲方(及指定单位)上报工作量化确认成果。

六、特别约定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作为聘用单位,实际仅对执法辅助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

(二) 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及指定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可对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执法辅助服务费用,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执法辅助服务在连续 5 天不能正常提供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当月服务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晓

刘向峰

乙方（盖章）：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向峰

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9 日